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上午 11: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 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晓民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杨秋 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 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 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25名激励 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 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达成,同意公司办 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 个解锁期解除限售事宜。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 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 编号: 2021-052) 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3)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